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9樓
承辦人：林柏廷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786
傳真：(02)29523656
電子信箱：AN434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水工字第1130442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勘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113年2月29日「藤寮坑溝水環境營造工程(第三期)」工
區鄰近道路邊界及附屬設施確認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3年2月22日新北水工字第1130334076號會勘通
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新北市中和區公所、新北市中
和區仁和里辦公處、新北市中和區中正里辦公處、新北市中和區錦中里辦公
處、瑞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新北市政府（水利局）會勘紀錄

- 1、 案由：「藤寮坑溝水環境營造工程(第三期)」工區鄰近道路邊界及附屬設施確認會勘
- 2、 時間：113年2月2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
- 3、 地點：中和區藤寮坑溝中正三橋
- 4、 主持人：張股長世樺 紀錄：林柏廷
- 5、 出席人員：如後附簽到簿
- 6、 結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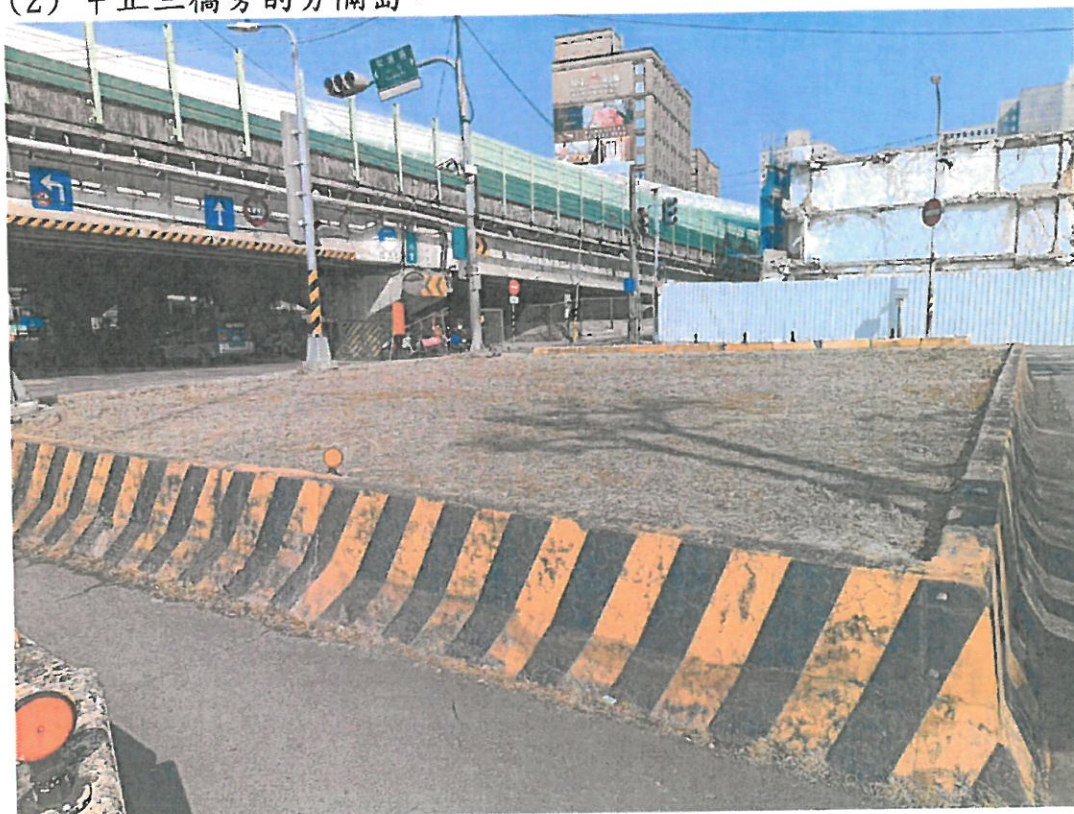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經本府交通局確認，和城路一段道路範圍即為現況狀態，爰本工程將保持道路邊界、紅線及路緣石之原位置，僅就河道、人行通道、自行車道及綠帶等設施進行環境營造。
- (2) 經本府養護工程處確認，中正三橋周邊紐澤西護欄及分隔島屬該處管養，後續本工程如有影響既有設施及橋梁情形，由本局另通知中和區公所與養護工程處協商。
- (3) 有關分隔島上交通號誌(包含紅綠燈、路燈、路牌、「不准駛入」的標誌)，本工程將復舊維持同位置及同高度。

7、 照片：

- (1) 現況道路邊界、紅線及路緣石。



(2) 中正三橋旁的分隔島。



(3) 分隔島上交通號誌(包含紅綠燈、路燈、路牌、「不准駛入」的標誌)。



「藤寮坑溝排水水環境營造計畫(第3期)」

工區鄰近道路邊界及附屬設施確認會勘

簽到簿

主辦單位：水利局河川工程科

時間	113年2月29日(星期四) 上午9時30分		地點	中和區 藤寮坑溝	
主持人	張 祥		記錄	林 廷	
出席人員		單位	職稱	簽名	備註
	1	新北市政府交通局		林 毅	
	2				
	3	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		曾 豪 劉 毅	DR
	4				
	5	新北市中和區公所			曾 洪 煥
	6	仁和里辦公處			
	7	中正里辦公處			
	8	錦中里辦公處		張 豐	
	9				
	10	瑞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	謝 祥	
11					